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康正

電話：03-8462860#573

傳真：03-8572660

電子信箱：liou96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117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補正後「地方政府及公所獎勵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一覽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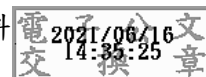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6月16日原民教字第1100036067號函。

二、旨揭資料係補正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6月11日原民教字第1100034099號函（諒達）所送一覽表，增加註明各地方政府及公所獎勵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「依據」及「獎勵對象」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0/06/17



1100002413